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7
2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迪尔德丽·肯特女士 (加拿大)

目 录*

章 次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GE. 05-13827 (C) 260405 260405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与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48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51 和 52 次会议、4 月 18 日第 53 和 54 次会议、4 月 20 日第 58 和 59 次会议以及 4 月 21 日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1]

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5 年 4 月 13 日的第 48 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提交了有关人权维护者现况的报告(E/CN.4/2005/101 和 Add.1-3 和 Corr.1)。作为关注国家，安哥拉和土耳其的观察员也就该报告作了发言。

4. 在同一次会议上：

(a)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独立专家罗伯特·戈德曼先生提交了报告(E/CN.4/2005/103)；

(b) 更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套原则》独立专家迪亚娜·奥伦特利歇尔女士提交了报告(E/CN.4/2005/102)。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委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人权与人的责任

6. 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第 58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以相同观点国家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提交了决定草案 E/CN.4/2005/L.67, 提案国为中国(以相同观点国家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以及斯威士兰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

[1] 见上文脚注 1 (第三章，第 1 段)。

7. 古巴代表就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8. 在表决之前，荷兰代表(以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9. 应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的请求， 对这项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2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厄立特里亚。

10. 关于这项获得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5/111 号决定。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69, 提案国为中国和马来西亚(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名义)。哥伦比亚、马达加斯加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2. 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54 号决议。

人权与国际团结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隆迪、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旺达、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以及津巴布韦。喀麦隆、埃塞俄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莫桑比克以及塞内加尔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1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2]

15. 在表决之前，加拿大代表和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16.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古巴、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卡塔尔。

17. 关于这项获得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55 号决议。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2。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卡塔尔、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

[2] 见上文脚注 2 (第三章)。

越南、津巴布韦。安哥拉、布隆迪、黎巴嫩、南非、苏丹、突尼斯以及乌干达随后加入成员提案国。

19. 在表决之前，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印度、墨西哥。

21. 关于这项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56 号决议。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卢旺达、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喀麦隆、埃及以及南非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3. 在表决之前，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24. 应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的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墨西哥、秘鲁。

25. 关于这项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57 号决议。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4。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东帝汶、委内瑞拉。智利、冰岛、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南非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28.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58 号决议。

死刑问题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卢森堡的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7。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吉布提、格鲁吉亚、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以及所罗门群岛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0. 印度、肯尼亚、荷兰(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以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以及津巴布韦的名义)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 沙特阿拉伯的代表(以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以及津巴布韦的名义)说，他们不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32. 印度代表口头修改了这项决议草案，建议删除该决议草案中的执行部分第5段第(a)节、第7段第(j)节以及第10段。

33. 应印度代表的请求，对有关删除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第(a)节、第7段第(j)节以及第10段的提议作了记录表决。这项提议以19票对25票，8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巴拉圭、秘鲁、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

34. 在表决之前，苏丹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17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中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弃权：布基纳法索、刚果、古巴、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

36. 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59 号决议。

人权、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9,提案国为：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摩洛哥、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以及乌克兰。奥地利、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以及乌拉圭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38. 在表决之前，澳大利亚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39.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60 号决议。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0, 提案国为：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耳他、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委内瑞拉。白俄罗斯、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以及尼加拉瓜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41.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61 号决议。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1/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危地马拉、冰岛、列支敦士登、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43. 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45. 在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46.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62 号决议。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2。提案国为：刚果、古巴、埃及、几内亚、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士以及突尼斯。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伊拉克、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以及津巴布韦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48. 哥斯达黎加、古巴、巴基斯坦以及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该项决议作了发言。

49. 在表决之前，印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5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5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日本。

51. 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63 号决议。

知情权

52. 在同一天的第 59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4。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东帝汶以及乌拉圭。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以色列、马耳他、荷兰、瑞典以及委内瑞拉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5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55.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66 号决议。

人权维护者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的观察员提交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5。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日本、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泰国、东帝汶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57. 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8. 古巴代表提出了对于由挪威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85 的修正案(E/CN.4/2005/99)。

59. 古巴代表口头修改了修正案草案，内容如下：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之后加入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强调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中所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的国内法是执行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也是开展《宣言》所提到的所有旨在增进、保护和有效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60. 应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的请求，对经过口头修改的对于该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0 票对 27 票，6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不丹、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斯威士兰、多哥。

6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62. 在表决之前，古巴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63.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第 2005/67 号决议。

“善治”对增长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64.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6。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65. 古巴代表和大韩民国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6. 古巴代表修正了该项决议草案，建议删去序言部分第 12 段中的“以及世界民主国家”等词语。

67. 澳大利亚代表就拟议中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68. 应澳大利亚代表的请求，对这项拟议中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35 票对 7 票，11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中国、刚果、古巴、几内亚、巴基斯坦、斯威士兰、津巴布韦。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多哥。

6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

70. 在表决之前，古巴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71.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2005/68 号决议。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根廷、印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言)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7。提案国为：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冰岛、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新西兰、巴拿马、秘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以及赞比亚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7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2]

74. 在表决之前，毛里塔尼亚、南非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7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该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项决议草案以 49 票对 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布基纳法索。

76. 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2005/69 号决议。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7. 在第 6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88。提案国为：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the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巴西、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洪都拉斯、以色列、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尼日利亚、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南非、斯威士兰、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78. 墨西哥代表口头修正了这项决议草案：修改了序言部分的第 3 段和第 4 段；在序言部分第 6 段之后加入新的一段；在执行部分第 4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修改了执行部分第 6、7、13 和 14 段；删除了执行部分第 15 段和第 16 段；在执行部分插入了新的第 15 段以及将执行部分的段落重新编号。

79. 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俄罗斯联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0.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其曾经提出后又撤回的决议草案 E/CN.4/2005/L.88 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CN.4/2005/89)。该项修正案内容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强调需要加强在国家一级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增进在按照国际法，包括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有关义务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有效合作，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2. 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强调不应向支助、策划、支持或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者或为其提供安全避难者提供安全避难所，

“3.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强调每一个人，无论其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任何其他区别，都有权保护自己不受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伤害；

“4.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增加新的两段，行文如下：

敦促所有国家不向恐怖分子提供安全避难所；

呼吁各国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关条款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难民地位者不曾策划、支持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包括刺杀活动，并确保按照国际法，难民地位不被恐怖主义活动的肇事者、组织者或支持者滥用，同时，不承认以政治动机作为理由，拒绝引渡受指控恐怖分子的要求；

“5.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促请各国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充分尊重法律保障的前提下，逐一审查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以确定是否有可靠和有关证据，表明当事者曾经计划、支持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6.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恐怖主义问题上的工作以及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

“7. 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后增加新的一段，行文如下：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审查有关问题和开展对恐怖主义问题的任何研究过程中，并在其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活动中，采取一项全面的方针，尤其是对本决议中提出的问题，包括与恐怖主义对个人享有人权的严重影响有关的问题给予充分和同等的关注”。

8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2]

82. 在表决之后，中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3. 经过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2005/80 号决议。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84. 在第 59 次会议上，瑞士观察员(代表刚果、秘鲁、波兰、瑞士以及东帝汶)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91。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爱尔兰、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8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2]

86. 在表决之前，印度尼西亚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87.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2005/70 号决议。

有罪不罚

88. 在第 60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9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巴拉圭、葡萄牙、塞尔维亚和

黑山、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89. 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对该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a) 将序言部分第 8 段改为：

“注意到第一次由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将情况提交该法院审理，以及检察官正在进行的调查，”

(b) 将序言部分第 10 段改为：

“欢迎各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适当合作，包括交流教训和制定应对挑战的有效办法，推进在国家制度无法或者不愿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加强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共同目标，”

(c) 将执行部分第 9 段改为：

“承认《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已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至今已有 98 个国家已经批准或者加入了《罗马规约》，”

(d) 将执行部分第 10 段改为：

“承认补充原则的重大意义”。

91. 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就拟议中的修正案作了发言。

92. 应荷兰代表(以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赞同这一发言的罗马尼亚的名义)的请求，对这项拟议中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该修正案以 36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刚果、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斯威士兰、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弃权： 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多哥。

93. 在表决之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解释投票的发言。

94. 该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关于这项决议的案文，见第二章，A 节，2005/81 号决议。

国家和其他领土因环境原因而消失的法律后果，包括对其居民人权特别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

95. 在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5(见 E/CN.4/2005/2-E/CN.4/Sub.2/2004/48, 第一章，B 节)。

96. 澳大利亚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9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该项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该决定草案以 51 票对 2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98. 关于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 节，第 2005/112 号决定。

-- -- -- -- --